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709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王銓豐

王德發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0,54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王銓豐前就讀弘光科技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王德發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共2筆，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106,028元整，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完成或休退學後滿一年之日起攤還本息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，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金額，逾6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

(三)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

(四)詎債務人王銓豐自民國115年01月20日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本金20,546元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、違約

01 金，雖經聲請人一再催討仍逾期未還，債務人王德發為連帶
02 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03 (五)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
04 事訴訟法第138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
05 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茲為求清償之簡便，以免判
06 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請求
07 鈞院核發支付命令。

08 釋明文件：借據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、就學貸款利率資料
09 表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14 附註：

- 15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6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17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18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9 行聲請。

20 附表

21 115年度司促字第012709號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0546元	王銓豐 王德發	自民國114年12 月20日起	至民國115年5月 5日(含)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20546元	王銓豐 王德發	自民國115年5月 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23 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0546元	王銓豐 王德發	自民國115年1月 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 依上開利率百分之 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

(續上頁)

01

					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